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1,129.31 万元（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可分步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具体补充金额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2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0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34,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18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20.00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位，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0]330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1）2010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47.21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4,6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893.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12.56 万元；（2）2011 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 万元（其中：2011 年

度归还 3,000.00 万元，2012 年度归还 3,000.00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555.87 万元；（3）2012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477.82 万元；（4）2013 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25.45 万元。

截止 2014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511.9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08.09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821.2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29.31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0 年 3 月 11 日，神剑股份、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由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存单号	账户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	80010154500001861	601,589.31	活期存款
	LS 0310477	5,345,775.00	一年定期
	LS 0310478	5,345,775.00	一年定期
合 计	——	11,293,139.31	——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董事会关于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且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三年，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将节余募集资金 1,129.31 万元（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

可分步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及汇率波动影响，具体补充金额 由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实际金额合计数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大而产生的流动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郑重承诺：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同意神剑股份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资料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